公司代码：603285　　公司简称：键邦股份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cs.com.cn、www.cnstock.com、www.zqrb.cn、www.stcn.com、www.jjckb.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键邦股份	60328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贵哲	吴盛闯
电话	0537-3171696	0537-317169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电子信箱	ir@jianbang-chem.com	ir@jianbang-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29,628,256.27	1,858,486,929.28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8,710,287.31	1,704,727,202.38	0.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2,859,514.64	307,118,809.19	11.64
利润总额	80,966,605.99	82,754,254.07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19,171.48	69,663,619.48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77,603.85	65,555,692.98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89,749.82	112,083,082.68	-4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4.27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剑波	境内自然人	40.22	64,345,672	64,345,672	无	
朱映君	境内自然人	8.82	14,112,067	14,112,067	无	
刘敏	境内自然人	4.11	6,577,766	6,577,766	无	
常州健兴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0	6,554,171	6,554,171	无	
朱春波	境内自然人	3.82	6,113,544	6,113,544	无	
李志祥	境内自然人	2.39	3,824,205		无	
杨金华	境内自然人	1.96	3,132,000		无	
VICTORYHOLDINGS(HK)LIMITED	境外法人	1.69	2,708,523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1.38	2,200,000		无	
王镇波	境内自然人	1.35	2,162,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剑波与朱映君为父女关系，朱剑波与刘敏为姐弟关系，朱剑波与朱春波为堂兄弟关系，朱剑波、朱映君、刘敏、朱春波为一致行动人； 2、王镇波与香港胜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YUFANG为夫妻关系； 3、常州健兴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由朱剑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除此之外，公司未获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4,285.9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3,130.45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155.50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功能助剂	17,341.43	17,372.89	20,740.13
PVC热稳定剂	4,797.61	4,909.11	12,390.32
合计	22,139.04	22,282.00	33,130.45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类别	平均单价(万元/吨)		同比变化幅度(%)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功能助剂	1.19	1.28	-7.03%
PVC热稳定剂	2.52	2.43	3.70%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同比变化幅度(%)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环氧乙烷	0.64	0.57	12.28%
氯尿酸	0.45	0.42	7.14%
正丁醇	0.63	0.61	3.28%
四氯化钛	0.50	0.52	-3.85%
异丙醇	0.66	0.60	10.00%
冰醋酸	0.27	0.24	12.50%
甲醇钠	0.89	0.89	0.00%
丙酮	0.59	0.55	7.27%
苯甲酸	0.57	0.51	11.76%

三、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4.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45.2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51Z00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6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254.80
二、募集资金净额	66,345.2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689.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8,047.9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0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00.0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107.24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是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1、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键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兴新材料")、常州键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邦实业")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2025年1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相应终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2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键邦股份	工商银行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68	3,351.19	使用中
键邦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50162675609877777	709.29	使用中
键邦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7900998210666	0.00	使用中
键邦股份	中国银行金乡支行		246795212998	847.62	使用中
键兴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7901428310999	1,199.14	使用中
键邦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7900998210777	-	已注销
键邦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50162675609888777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中国银行金乡支行约定，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随用随取，属活期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前述银行终止了协定存款协议。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5年8月2日	2026年8月1日	2025年7月29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具体实施及收益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7月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键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8-21	2026-7-29	-	20,000.00	1.00%-1.80%	未到期				
键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8-21	2026-2-26	2026-2-26	-	1.00%-1.60%	82.85				
键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3-2	2026-7-29	-	10,000.00	0.80%-1.80%	未到期				
键兴新材料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8-5	2026-2-5	2026-2-5	-	1.20%-2.00%	100.82				
键兴新材料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2-10	2026-7-10	-	10,000.00	1.00%-1.80%	未到期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7月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7.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3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34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845.20	47,845.20	47,845.20	7,905.86	15,656.15	-32,189.05	32.72	202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95.77	-10,904.23	0.87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7,500.0	6,467.50	6,467.50	15.68	5,795.47	-672.03	89.61	2028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项目	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2.50	1,032.50	126.36	190.25	-842.25	18.43	202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6,345.20	66,345.20	66,345.20	8,047.90	21,737.64	-44,607.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鉴于公司"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存在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形，公司对"年产7000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变，并基于对市场需求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整体评估，决定暂缓该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是四舍五入造成。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7月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键邦股份	金乡	47,845.20	47,845.20	7,905.86	15,656.15	32.72	202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24日		
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键邦股份	常州	6,467.50	6,467.50	15.68	5,795.47	89.61	2028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24日		
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键邦股份	金乡	1,032.50	1,032.50	126.36	190.25	18.43	202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24日		
合计					55,345.20	55,345.20	8,047.90	21,641.87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投资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或建造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自2026年8月25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截至2026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0.3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应流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40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8月25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28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8月25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25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应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24日收盘价为140.01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应流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3.97%被动稀释至32.59%，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9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5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转股期限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31元/股。

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8月14日，公司披露《应流股份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为8月24日，最后转股日为8月27日，赎回登记日为8月27日，赎回资金发放日为8月28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